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 水产良种场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

为提高我区水产良种质量，加强水产良种场建设，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水产良种场创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贵办，请对照《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及《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的要求，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水产苗种场开展创建活动，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我局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水产良种场创建活动的通知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张锦池，联系电话：66328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水产良种场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提高我市水产良种质量，加强水产良种场建设，根据原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和〈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海渔函〔2015〕56号）文件要求，现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水产良种场创建活动，请各市（区）渔业主管部门于 8 月 31 日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水产苗种场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收。

附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和〈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海渔函〔2015〕56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赵善和 联系电话：32769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江海渔函〔2015〕5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和《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市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提高水产良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和《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和《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提高水产良种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和《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水产良种是指生长快、抗逆性强、性状稳定、质量优良的水生动物物种。

第三条 本标准是市级水产良种场管理和认定的准则，由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颁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种苗生产场：在江门市辖区内生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并具备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管理人员：良种场负责人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水产养殖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从事水产种苗生产两年以上，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 10 年以上且拥有水产养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第六条 技术人员配置：良种场应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可兼职），具体负责生产操作及生产记录等。

第七条 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员工素质良好，服务优良。

第三章 环境条件

第八条 生态环境：水源良好、充足，无污染，水质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GB11607-89），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环境标准（GB18407.4-2001）要求。

第九条 场址：良种场交通方便，通电、通讯，场区环境整洁。

第十条 建有完善的排灌系统。

第四章 生产设施

第十一条 良种场应具有一定规模和自繁自育生产能力。良种选育和种苗生产水面 50 亩以上，或育苗水体（水泥池）不少于 1000 立方米。

第十二条 培育池布局：培育池、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暂养池布局合理，比例适当。

第十三条 繁育场应严格按各种水生动物繁殖、胚胎发育要求建设相应的孵化、培育设施。

第十四条 配套设施：

（一）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饵料、运输、增氧、供电、调温、供水等配套设施，且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运转正常。

（二）有严密的防止原种、良种逃逸和避免其它品种混入的拦阻设施。

（三）配置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苗种捞捕及亲鱼捕捞的渔

具。

（四）配置相应的计量、包装等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配有水质测定、水生动物测量解剖等仪器和设备。

第五章 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良种场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发育和繁殖的特点编制全过程和年度生产计划，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生产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

第十八条 生产用亲本应来自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原、良种，或者采捕于天然水域性状优良的原种，表型合格，数量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建立健全的亲本更换和提纯复壮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单独操作，进排水分离和严格过滤，防止混杂。

第二十条 生产中严格按照《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和《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要求合理使用渔药、饲料、添加剂，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和添加剂。

第二十一条 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善的生产记录。主要内容：

1、引种：单位、时间、地点、数量、规格及引进种的亲本情况等。

2、引进种的培育：鱼池面积、放养量、投饵施肥、生长、病害及日常管理等。

3、繁殖：催产、孵化、出苗情况等。

4、苗种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5、后备亲本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6、用药记录：名称、成分、剂量、使用时间、方法及效果。

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良种来源清楚，建立良种档案和品系、亲系隔离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和销售的良种苗种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 良种场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产品知名度。

第二十五条 良种场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可兼职质量检验员，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质量检验员根据生产技术操作标准，负责本单位水产良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即亲本种苗来源与质量；从繁殖到养成的环境监测和种质测定情况；隔离保种措施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专职人员负责测定水质、水生生物、病害检查、

良种生长等，做好生产记录，并报告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第七章 销售管理

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良种情况要记录存档，并进行良种质量跟踪、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严禁出售不合格苗种。

第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要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将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 3 年以上。

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试行）

为加强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建场标准，保证苗种质量，根据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和广东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对象

在江门区域内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符合江门市水产良种生产体系建设要求，具有一定的良种良法推广带动能力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二、验收内容

- 1、水产良种生产必备的生产设施、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 2、管理、生产人员文化程度或相应的技术职称、操作技能。
- 3、水质和生态环境条件。
- 4、良种来源、产品质量。
- 5、良种生产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
- 6、生产与经营状况。

三、验收依据

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

四、验收材料

- 1、《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附表1）。
- 2、反映生产设施、环境条件、各项管理、科研技术工作、原良种选育、种苗生产、原良种质量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申报材料。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4、种苗场主要工作人员资料（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等）。

5、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包括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6、经国家或省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环境检测、种质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7、使用本单位生产种苗的客户提供的近年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五、验收程序

1、种苗场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县级（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材料、现场查看、初验，初验通过后签署审核意见，报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相应专家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小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考评表》（附表 2）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加权平均，考评得分超过 80 分为合格。

4、考评合格的种苗场由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批命名，并发给“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牌照。

六、复查

自验收合格批准之日起，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不定期对市级水产良种场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抽检；每四年组织有关专家对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情况作全面

的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良种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注销原命名和收回验收合格证，取消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七、凡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的单位，须首先取得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后，才能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

八、本办法由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江门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表时间:

场 名		法人代表	
场 址		电 话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生态环境（生态条件、水质指标、“三通”条件、场容场貌）			
基础设施（占地、水面、生产、办公、管理设施，检测设备仪器、渔机具配套）			
亲 本 状 况	良种亲本名称	亲本来源	拥有量

良种标准化生产与生产能力（良种生产技术路线、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情况及员工掌握程度，良种亲本、种苗标准，种质检测报告）

技术 力量 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岗位	职称/技能	持证号

良种生产经营及效益（苗种产量、产值、企业效益）

带动渔农致富及辐射社会效益

各项管理状况（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状况
县级（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江门市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

验收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考评项目	内容	考评依据	标准分	得分
基础设施 (15 分)	1. 生产设施、设备完好	现场察看	10	
	2. 生活、办公设施档案、场地配套	现场察看	5	
生态环境 (10 分)	1. 水源环境	检测报告	6	
	2. 通电、通路、场容、场貌、卫生环境	现场察看	4	
良种质量 (30 分)	1. 良种来源	原始档案	6	
	2. 种质	来源清楚	6	
	3. 培育质量	检测、记录、抽样、客户证明	18	
生产经营 (10 分)	1. 实际生产能力	决算、记录	5	
	2. 经营不亏损	年度财务决算	5	
管理工作 (15 分)	1. 岗位责任制	场颁规章	3	
	2. 质量管理、档案管理	场颁规章	6	
	3. 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查看档案	3	
	4. 服务水平	主管部门证明、用户反映	3	
技术工作 (20 分)	1. 技术队伍	职工名册	10	
	2. 良种培育理论与操作规程掌握程度	现场问答	5	
	3. 操作规程与技术培训制度	培训计划	5	
专家签名		综合评价	100	

注：在良种质量考评依据一览中，检测、记录、抽样分别指检测报告、生产记录和现场抽样；在生产经营一览中，决算、记录中分别指上年度决算和当年生产记录。